

##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4.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90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15,905.6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挖掘新兴产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股票资产的配置，在选取精选的新兴产业品种的基础上，适时调整股票资产、债券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从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行业壁垒、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估值等方面综合评估，选择景气度高、行业政策支持、行业壁垒强、行业竞争格局清晰、估值合理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估值合理、成长性突出的公司，重点关注新兴产业的龙头公司，同时关注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估值合理的次新股，以及具有较好估值水平的二线龙头公司。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估值合理、久期匹配的债券品种，以高仓位配置在利率债品种上，以中低仓位配置在信用债品种上，以较低仓位配置在可转债品种上，以规避利率债品种的利率风险，降低组合波动率。	
（5）指数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估值合理、成长性突出的公司，重点关注新兴产业的龙头公司，同时关注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估值合理的次新股，以及具有较好估值水平的二线龙头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信诚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基金。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1,079.01

2.本期利润 -453,331.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38,967.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

注:1.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包括持有人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即为收益,其收益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变动。

2.本期利润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的变动。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第1季度 -4.23% 1.44% -2.75% 1.16% -1.48% 0.26%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431,079.01

-453,331.88

-0.0007

57,238,967.17

0.992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时间点不点一例(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值(%)均低于60%,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值(%)均不低于40%,本基金在一年内的净收益(%)、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净值化。

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谭婉力	本基金基金经理 股票投资总监 (LOF)基金经理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经理	2013年7月17日	-	6
郑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助理	2013年8月16日	-	8

注:1.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员担任。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值(%)均低于60%,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值(%)均不低于40%,本基金在一年内的净收益(%)、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本基金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净值化。

4.3 公司治理情况

4.3.1 公司治理架构

4.3.2 公司治理制度

4.3.3 公司治理评价

4.3.4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4.3.5 公司治理改进建议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备查文件目录

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托管协议;

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

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定期报告。

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半年度报告。

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年度报告。

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临时公告。

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清算报告。

1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资产估值报告。

1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净值公告。

1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1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募集说明书。

1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

1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托管协议。

1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1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1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1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

2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2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

2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七。

2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八。

2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九。

2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

2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一。

3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二。

3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三。

3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四。

3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五。

3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六。

3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七。

3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八。

3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十九。

3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

3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一。

4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二。

4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三。

4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四。

4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五。

4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六。

4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七。

4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八。

4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十九。

4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

4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一。

5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二。

5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三。

5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四。

5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五。

5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六。

5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七。

5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八。

5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十九。

5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

5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一。

6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二。

6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三。

6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四。

6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五。

6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六。

6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七。

6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八。

6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十九。

6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

6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一。

7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二。

7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三。

7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四。

7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五。

7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六。

7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七。

7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八。

7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十九。

7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

7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一。

8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二。

8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三。

82.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四。

83.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五。

84.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六。

8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七。

86.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八。

87.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十九。

88.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七十。

8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七十一。

90.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七十二。